

连州市科技和农业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	备注
1	大中型畜禽饲养场废水直排农田许可	《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	
2	海洋与水产科技成果保密项目、水产种质资源有条件对外交换和进出口审核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（2007年修订）第二十八条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1996年）第十六条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十六条 4. 《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》（2005年粤府令第98号）	
3	涉农建设项目的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	《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》（1998年）第九条	
4	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八条	
5	执业兽医注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	